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

会议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办法》的制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全体监事签名：

祝保华： \_\_\_\_\_

孙首建： \_\_\_\_\_

李大明： \_\_\_\_\_

张 梁： \_\_\_\_\_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